

最高法出台意见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



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全文分为4个部分,共23条,对新型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举措等方面作出规定。

意见指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是人民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措施,对于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法院要坚定不移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确保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在人民法院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意见强调,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应当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各级人民法院要着力破解司法责任制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不断提升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要切实加强政治建设,健全完善审判执行团队的党组织,提升组织力和战斗力。要充分尊重法定审判组织办案主体地位。基层人民法院要因地制宜地灵活组建审判团队,增强团队合力。要完善案

件分配机制,推进院长、庭长办案常态化,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和审判委员会制度,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确保审判权依法公正高效运行。

意见要求,要完善新型监督管理机制和惩戒制度。健全信息化全流程审判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制度。要完善法官员额和政法编制省级统筹调配机制,健全法官员额退出机制,形成常态化的初任法官选任机制,落实法官逐级遴选制度。要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备和培养,配齐配强审判辅助人员,明确职业前景和发展路径,完善司法人员绩效考核制度。(张晨)

提高充电设施产品质量 加快完善充电标准体系

四部委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



近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近日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下称《计划》)。《计划》提出,力争用3年时间大幅提升充电技术水平,提高充电设施产品质量,加快完善充电标准体系,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千方百计满足“一车一桩”的接电需求。

为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计划》提出了六大任务。

第一是提高充电设施技术质量。充分发挥整车、动力电池、充电设备生产、设施运营等企业主体作用,加快技术创新,加强品质管控,促进充电技术的创新开发应用,确保充电设备质量优良、环境友好、使用便捷、安全可靠。严格执行充电接口及通信协议标准,加强跨专业合作,跟踪先进充电技术的发展,加快大功率充电、无线充电、智能充电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共同提升电动汽车充电

保障能力。

第二是提升充电设施运营效率。充电设施运营企业要全面提升设施运营维护水平,加强管理和资源保障,采购符合标准的充电设备,系统排查现有设施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运营安全,积极盘活“僵尸桩”,结合服务场景科学配置车桩比例,切实提升充电设施利用效率3和服务能力。继续探索出租车、租赁车等特定领域电动汽车换电模式应用。

三是优化充电设施规划布局。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充电基础设施的用地政策,保证公交车、出租车、物流车、分时租赁车、共享汽车等运营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用地,以及有明确需求的其他新能源车辆的充电专用场地,提高充电保障能力。

四是强化充电设施供电保障。将充电设施电力接入作为发展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范畴统筹考虑。对用户充电规律、充电电量、使用场景进行系统研究预测,将设施

供电纳入配电网专项规划,保证供电容量满足需求并具有包容性。电网企业要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做好基础设施配套电网建设与改造,合理建设充电设施接入系统工程,相关成本纳入电网输配电价。各供电企业要进一步规范接电报装流程,落实开辟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的要求,为充电设施建设提供便利、高效服务。

加强居民区充电设施接入服务。新建居民区应统一将供电线路敷设至固定停车位(或预留敷设条件),预留用电容量。全面摸排现有居民区停车位安装充电桩及供电现状,研究探索公共电网对物业管理停车位直接供电模式,加快推广电动汽车智能化有序充电,针对老旧小区电力容量不够等问题,引导电动汽车低谷充电,挖掘现有电网设备利用潜力,千方百计满足“一车一桩”接电需求。

五是推进充电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国家充电基础设施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家新能源汽车监管平台协同发展。研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实施新能源汽车充电溯源管理,做到充电行为数据可追溯、节能减排数据可计算、车桩信息数据可统计。推进国家级信息平台与重点城市信息平台、企业平台的互联互通,逐步形成充电设施信息服务网络。

六是完善充电设施标准体系。做好标准顶层设计和体系规划,发挥标准技术引领、规范充电设施市场的作用,促进新能源汽车与充电设施行业标准间的协调统一。加快推进充电标准化进程,建立形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有效互补的充电标准体系,满足充电技术发展需要。

(吴晓琴)

多部门明确五项措施 推动乡村旅游业提质

12月10日,记者从文化和旅游部获悉,为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划,推动乡村旅游提质增效,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加快形成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7部门日前印发《关于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

意见明确了促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五项措施,包括加强规划引领,优化区域布局,促进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改善乡村旅游环境,促进乡村旅游便利化;丰富文化内涵,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乡村旅游产品类型,提高乡村旅游服务管理水平;创建旅游品牌,加大市场营销,培育构建乡村旅游品牌体系,创新乡村旅游营销模式;注重农民受益,助力脱贫攻坚,探索推广发展模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

意见还提出了完善财政投入机制,加强用地保障,加强金融支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等推进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保障措施。

中国科学院旅游研究与规划设计中心总规划师李志中认为,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乡村旅游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我国大约70%的旅游资源分布在乡村,开发潜力巨大。以资源和市场为导向,优化乡村旅游区域布局,将乡村旅游纳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促进乡村旅游规模化、集群化发展,对于区域乡村产业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只有让农民参与其中,并通过乡村旅游发展令其从中受益,乡村旅游的发展才最有价值和意义。”中国旅游研究院副研究员吴丽云认为,意见的出台有利于引导实现农民致富、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乡村环境持续美化的共赢格局。(胡浩)

国办发出通知进一步加大对地方激励支持力度

将督查激励措施由24项增至30项

为进一步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形成担当作为、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国务院决定,根据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2016年实施的24项督查激励措施调整增加为30项督查激励措施,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就此印发通知。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的部署要求,国务院办公厅近年来持续探索开展督查激励工作,2016年11月印发《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6〕82号),首次系统提出24项督查激励措施。2017年、2018年先后两批次对400多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有力促进了地方主动作为、竞相发

展,取得了积极成效和良好反响。

此次调整的重点是增加了9项督查激励措施。其中,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方面3项,包括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河湖管理保护成效明显的省份给予财政资金倾斜;对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的县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效显著的省份在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3项,包括对转型成效突出的资源枯竭城市在资金安排、改革先行先试上予以倾斜;对推进职业教育成效明显的省份在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对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市、县在改革创新等方面优先支持。稳外贸和稳外资、稳投资、促消费方面3项,包括对促进外贸、外资稳定增长,积极优化营商环境成效明显的省份,在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培育中给予

优先支持;对公路水路交通建设推进有力的省份,将项目优先列入三年滚动计划,优先安排车购税和港建费建设资金;对推进农产品流通现代化、积极发展农村电商等成效明显的市、县,在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和电商强县建设中予以倾斜。同时,根据部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调出了3项督查激励措施,对21项保留的督查激励措施进行了充实完善。

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负责人介绍,对真抓实干、相关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对于激励地方奋发进取、竞相作为,推动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具有重要意义。调整后的督查激励措施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激励导向更加鲜明,进一步体现了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要求,突出了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点工作任务。二是激励含金量较高,进一步细化实化了激励内容,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改革先行先试等方面加大了激励支持力度。三是激励对象进一步向基层市县倾斜,以基层市县为激励对象的督查激励措施达15项,更有利于发挥激励效果,调动广大基层干部抓落实的积极性。各有关地方和部门要按照通知要求,切实抓好督查激励措施的组织落实,尤其是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完善督查考评体系,改进督查考评方法,创新督查考评方式,简化操作,优化流程,公平公正、客观全面评价地方工作成效,避免增加基层负担,充分发挥督查激励的正向效应。(欣闻)